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2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巧梅	2000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19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2000 年	1998 年	2012 年	2019 年	[注 1]
	黄娜	2011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8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训超	2001 年	1999 年	1999 年	2021 年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北大医药、新大正、重庆路桥、博腾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秦安机电、川能动力、达威股份、川化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众合科技、三花智控、聚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兆驰股份、渝开发、众合科技、银亿股份、大极集团、贵州百灵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20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5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2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且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一致认为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天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含税)。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7,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6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86.2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3.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53.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115.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759.04
	收到履约保证金	B3	16.6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4	6,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157.3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7.52
	支付履约保证金	C3	2.68
	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4	6,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7,273.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16.56
	收到履约保证金	D3=B3-C3	14.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211.2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11.2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51,715,89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注 1]	123906237810701	9,772,362.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注 2]	83010155200002601	131,110.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注 3]	518801040007946	492,692.02	
合 计		62,112,063.92	

[注 1]: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开设

[注 2]: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开设

[注 3]:该募集资金专户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开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拟建设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和测试能力实验室,主要从事产品工艺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活动,因此不能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生产制造能力和工艺质量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和技术保障。除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的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的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北碚区蔡家组团 C 分区 C02-1/02 地块变更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部分新建、部分利用现有厂房。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原计划建设厂房 2.1 万平方米,土建及相关费用为 6,079 万元。目前实际新建厂房约 2.03 万平方米(包括智能执行机构和智能流量仪表预留厂房面积),因公用系统等费用节余,土建及相关费用预计为 4,138 万元,该部分预计节余项目资金 1,941 万元;项目原计划投资工艺设备 11,181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适逢国家启动"中国制造 2025",公司结合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加快实施智能制造、推进两化融合的要求,对工艺设备方案进行了进一步论证与优化,减少了部分设备投资,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招标采购价格低于预算价格,加之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使用了其他项目资金等原因,在产能目标不变的情况下,工艺设备投资预计将节余项目资金 4,294 万元;综上,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共计 6,235.00 万元。

为实现主要现场仪表的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线布局、发挥精益生产集约效应、提高智能制造整体水平、增强主力产品成套供货能力,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中增加智能调节阀技术升级及产能提升相关建设内容,预计新增投资额为 8,269 万元,其中 6,235 万元使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其余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智能调节阀项目建设周期为 14 个月,同时考虑生产布局的统筹安排和项目实施的协同性,增加建设内容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底。

上述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总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一)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因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且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建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对施工单位影响较大,施工进度延迟,导致项目建设总体进度低于预期,因此本着谨慎的原则,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7 月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 12,8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650 万元。该项目建设投资签订合同总额 6,936.89 万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资金 11,228.09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 6,866.08 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4,362.01 万元)。

(二)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建设、计量检测室建设因少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建设因涉及多软件工具相互调用及接口实现,相关软件在建设过程中需反复论证、更改、调试、验证和升级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确保稳定性和可靠性,导致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7 年 7 月调整为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工业网络通信技术平台、智能仪表协同开发设计平台、寿命仿真试验室、产品性能检测试验室、计量检测室等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投资 5,268 万元,其中土建与公用系统计划投资 1,478 万元,研发设备计划投资 3,0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1 万元。因前述实施方式变更,土建与公用系统不再实施。该项目签订合同总额 3,230.0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资金 3,230.09 万元。

(三)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该项目旨在通过建设厂房、优化生产模式、增加设备投入等手段提升公司智能流量仪表、智能执行机构、核电温度仪表、智能调节阀四个产品的产品技术性能和产能。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智能调节阀项目所需进口设备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原因,交货期需延长至 2019 年 5 月,考虑设备安装调试等其他因素,同意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底整体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4,4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2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1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签订合同总额 19,244.6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814.9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使用资金 16,597.23 万元,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6,217.72 万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川仪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川仪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川仪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川仪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3.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7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是	5,268.00	5,268.00	5,268.00	38.84	3,230.09	-2,037.91	61.32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提能项目	是	24,453.00	24,453.00	24,453.00	6,710.39	22,814.95	-1,638.05	93.30	2019.12[注]	7,831.04	是	否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12,865.00	12,865.00	12,865.00	4,408.12	11,228.09	-1,636.91	87.28	2018.7	2,287.08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586.00	62,586.00	62,586.00	11,157.35	57,273.13	-5,312.87			10,11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1.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实施该方案。2020 年 4 月,公司偿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下属子项目智能执行机构、智能流量仪表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核电温度仪表于 2019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智能调节阀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整体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9,500 万股。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56,972,907.10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5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500,000 元(含税),结余未分配利润 938,472,907.1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1.07%,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比例充分考虑了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且兼顾公司经营与股东利益。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期货")《关于我司名称变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信期货告知公司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华信期货名称由"华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变更后,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额保持不变,仍持有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9%。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 66 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2,00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聚宝盆 66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5,315,709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 66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19%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聚宝盆 66 号	不超过:15,315,709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5,2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210,473 股	2021/5/20 ~ 2021/8/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 股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366　　公司简称:昊海生科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侯永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敏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卞亦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02,802,145.37	6,298,705,388.16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7,093,526.55	5,490,748,515.90	2.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9,445.06	-54,461,823.9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585,206.31	153,614,830.20	14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92,749.11	-24,855,428.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07,952.80	-35,711,082.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1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5	18.46	减少 8.91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4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8,194.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56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5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609.30	
所得税影响额	-717,755.14	
合计	3,984,796.3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4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	44,449,000	25.17	44,449,000	44,44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710,900	21.92	0	0	未知	-	其他
游捷	28,800,000	16.31	28,800,000	28,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楼国荣	9,500,000	5.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1,000	3.66	6,471,000	6,47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侯永泰	6,000,000	3.4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剑英	6,000,000	3.40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桐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000	1.70	1,351,000	1,351,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彭锦华	2,430,000	1.3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远中	2,000,000	1.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明	2,000,000	1.13	2,000,000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8,710,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8,710,900				
楼国荣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彭锦华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刘远中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陶伟栋	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				
长江财富资管-南京银行-长江财富-昊海生科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嘉兴桐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桐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8,000				
凌婷	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871	人民币普通股	660,871				
吴明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蒋伟和游捷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蒋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